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
编制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6032023000122

项目名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450 天（施工工期 90 天（有延长的含延长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联合体：不接受。

分包：本次采购项目为 1 个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或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或按（川建建发〔2016〕473 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E栋21楼1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E栋21楼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接受时间：2023年9月15日14:30时至15:00时（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屏山街349号

邮编：618000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2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 1 号 10 栋 15 层 1507 号
邮 编：610035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 系 方式：028-85032210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60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60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均不作扣除。</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32210
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32210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032210。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1. 采购人: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2498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屏山街349号 邮 编：618000</p> <p>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3221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10栋15层1507号。 邮 编：610035。</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2550251。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河东路259号。 邮编：61800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6	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采购。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旌阳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30%计取。
- 4.4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该供应商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

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

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两部分，分册装订。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资格性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见第四章，格式见第八章。）
- (4)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12.2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八章）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报价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服务应答表；
- (8) 商务应答表；
-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监理大纲；（可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细化）
- (11)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第九章 2.4.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7.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

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7. 合同转包

不允许。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服务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按第五章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或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或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7.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或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或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

7.2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2）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 2、建设规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田型调整 0.2758 万亩；土壤改良：培肥地力 0.2758 万亩；灌溉与排水：新建、整治排灌渠系共计 39.496 千米；田间道路：新建、整治田间道路 32.121 千米。

二、服务要求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参与设计方案的设计，参与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作为工程的基本环节，不断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妥善处理设计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要在建设单位的主持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参加，尽量发现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各种潜在问题，提前落实控制工作，防止工程后期的返工。在整体施工中，监理单位要及时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针对设计方案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与设计人员进行有效协调沟通，保证各种施工的正常进行。

2、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总（分）包单位的质量、技术管理及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设备和材料的监理。在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的配合下考察进场单位并监督办理好相关手续；审核质量保证体系，检查“三检测”（自检、互检、交接检）的落实情况；把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关，避免不符合现场实际的缺陷；充分做好进场材料及设备的验收工作，有效提高工程的整体质量。

（二）施工阶段的监理

1、工序的质量控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对工序的质量控制，严把工程质量控制关，需要做到：

- （1）做好工序的检查和验收，按照各检验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逐项进行检查验收；
- （2）做好工序与工序之间的交接验收，前一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 （3）对隐蔽工程做好检查和验收工作，对于分部分项工程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不能直接进行检测的项目，需重点做好检查验收工作，以便后期有证可查。

2、现场巡视和旁站监理。现场巡视作为监理人员工作常用的手段之一，便于掌握工程施工进度、承包单位的管理体系运转情况，也能及时发现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旁站监理是对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控制，对关键工序的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方式。

3、工程变更的审查。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涉及到安全、造价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应由监理单位做出审查，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安全及造价控制。

（三）竣工阶段的监理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按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设，符合验收的标准，在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标准验收工程质量，若满足验收规范，则监理单位应该对工程整体进行全面检查审核，若出现问题则及时进行整改。确认施工质量完全满足验收标准后，再签署相应的确认文件，为施工单位提供本次施工的综合质量评估报告。

2、工程竣工资料的审查。工程资料作为工程竣工后唯一可调查取证的依据，包括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监理机构的监理档案、建设单位的前期建设档案、勘察设计单位的档案等都需整理归档形成一份完成的工程档案。

3、工程竣工备案以及监督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在工程项目后期维护阶段，监理单位还应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确保施工单位后期进行维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在监理期结束后，协同采购人和施工单位办理合同结束手续。

（四）监理服务成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提供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与本项目监理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

1、定期信息文件资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采购人报送监理周报、月报、主要内容：

- （1）工程形象进度；
- （2）施工质量安全情况；
- （3）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 （4）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5）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6）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7）监理工作情况；
- （8）工程建设大事记；
- （9）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进展建议；
-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工作过程文件资料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资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材料。

4、监理工作文件

- (1) 各专业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原始记录；
- (3) 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4) 安装材料报审表；
 - 5) 复工申请表；
 - 6) 延长工期报审表；
 - 7) 整改复查报审表；
 - 8) 技术核对报审表；
 - 9)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工程质量问题、事故处理 报告单；
 - 10) 工程报验单；
 - 11) 施工备忘录；
 - 12) 工程停工通知单监理通知单；
 - 13) 会议纪要；
 - 14) 专题报告；
 - 15)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处理项目评分表、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16) 监理日记；
 - 17) 监理月报；
 - 18) 工程初验报告；
 - 19)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资料。

（五）质量要求：达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监理工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为质量合格。

（六）资料归档、移交

1、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资料，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建设档案归档要求及编制审查规定，对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组卷。

2、所有监理成果资料均制成文字和电子两种档案，电子档案按文字档案要求组卷。

3、工程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移交。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450天（施工工期90天（有延长的含延长期）+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二）**服务地点：**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东泰村、长平村；双东镇东美村，共计2个镇3个村）。

（三）**付款方式：**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50%时，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同施工一致），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完成后，支付经核定的剩余部分费用。监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现场踏勘等费用及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方法：**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四、其他要求：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的人员、实施方案及履约等资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二、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本章内容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实质性要求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 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封袋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企业性质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2. 企业规模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三、承诺函

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函

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按照（发改价格 2007【670】号文）标准收取下浮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现行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_____（法人名称）（营业执照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或填报内容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3.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情形的项目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1.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1.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19%	19 分	<p>1、项目总监：6 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或注册为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 3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2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5 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或注册为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 3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监理员：3 分 每配备 1 名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4、其他人员：5 分 (1) 拟派技术团队人员，具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的得 2 分； (2) 拟派技术团队人员，具有原水利部门颁发的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一级（全国）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1. 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且所有注册证书均需在本单位注册，以主管部门网上查询的截图为准，否则不予计分。省外企业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时验证通过的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以上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注册证等证明资料。拟派人员中途不得更换。</p>	共同评分因素
3	监理大纲 54%	质量控制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③保证措施；④重点难点质量控制措施。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缺项的扣 3 分/处，方案内容有以下任一缺陷的（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或操作流程不规范或内容交叉混乱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照搬其他项目。）扣 1.5 分/项，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造价控制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造价控制目标；②造价保证体系和措施；③重难点分析（成本方面）；④重难点解决办法（成本方面）；⑤特殊情况下的造价保证措施。</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缺项的扣 2 分/处，方案内容有以下任一缺陷的（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或操作流程不规范或内容交叉混乱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照搬其他项目。）扣 1 分/项，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进度控制措施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具体时间进度安排；②进度保证体系和措施；③与本项目施工方的组织协调方式；④特殊情况下的进度保证措施。</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缺项的扣 3 分/处，方案内容有以下任一缺陷的（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或操作流程不规范或内容交叉混乱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照搬其他项目。）扣 1.5 分/项，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安全、环境措施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环境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施工现场管理措施；②人员设备安全管理措施；③来往通行车辆管控措施；④特殊情况下的安全、环境保证措施。</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方案缺项的扣 3 分/处，方案内容有以下任一缺陷的（内容与</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项目无关或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或操作流程不规范或内容交叉混乱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照搬其他项目。)扣 1.5 分/项, 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包括: ①合同信息精细化管理措施; ②能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合同履行进度措施; ③合同保障措施; ④特殊情况下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保证措施。</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 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方案缺项的扣 2 分, 方案内容有以下任一缺陷的(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或操作流程不规范或内容交叉混乱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照搬其他项目。)扣 1 分, 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12%	12 分	<p>供应商有过类似履约经验的 1 个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p> <p>注: 类似履约经验是指已完成的土地整理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垦造水田类的监理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 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四、监理服务酬金

1、合同价款：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3、本合同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总监证书编号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监理大纲;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十三、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

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现行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水利工程技术标准，水利竣工验收规范及水利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7、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8、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9、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0、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证书是否有效，是否与施工合同约定一致。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等技术资料。

3、项目协调：施工单位、采购单位之间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度、技术问题、成果质量等有关问题。

4、合同监理：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及时提出建议；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报送采购人。施工单位出现潜在的工期延误或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及时签发《停工通知单》、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采购人。

5、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6、进度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

调查质量事故。

8、投资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1、监督施工单位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作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2、按照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13、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在技术交底、分部工程验收、工程方案变更会商、监理会议、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及业主方通知必须参加的会议须现场参加。监理员增减必须报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同意。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基础、隐蔽工程等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基坑开挖及抽检、基础等。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项目划分中经确认的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最终监理费用= $\frac{\text{施工结算审核总价}}{\text{施工中标价}} \times \text{监理中标价}$ 。

2、监理人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食宿、交通费用、现场踏勘等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3、支付方式：工程施工进度达工程总量的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若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三条”所列一、三项情形的，委托人不另外支付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监理人应继续履行监理义务和

事项。若有《德阳市旌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德市旌府发〔2020〕1号）相关条款情形的，严格按德市旌府发〔2020〕1号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每发生1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每发生1次支付违约金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

补充条款

1、现场要求

现场要求：供应商配备的监理人员须按照响应文件执行，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及组织机构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及组织机构，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在工作时间内，专监应当常驻施工现场；每个项目镇每天应至少有一名监理员在场。每月工程周例会，总监必须按时到会主持。对处理诸如安全、质量等重大专题会议，总监必须到会。在实施现场施工时，监理员必须现场监督，每发现未在现场一次按500元/次扣除合同价款；委托人因工作需要监理员到达指定施工地点，1小时内务必到达，未到达按500元/次扣除合同价款。以上在监理费中扣除，监理费扣完为止。监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0日历天常驻现场，乡镇主要领导、区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时必须到场，履行职责义务，否则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2、监理单位须做好现场记录。监理人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天气、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并将监理日志随时备于施工现场，经项目法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未按以上要求认真记录的，

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3、监理服务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的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在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其任何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监理如有质量检测方式。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所有检测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根据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到场，实施监理相关服务。监理相关服务费不单独计列，包含在监理服务总价中。如监理人未按要求委派监理人员到场的，则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6、关于变更：

A. 任何变更发生之前（无论此变更建议是由哪一方提出），监理人均应对此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作出分析并提出书面意见。

B. 对非委托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监理人不得予以计量。

C. 凡因工程变更导致的经济、技术签证，应由施工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确认。

D. 监理人应对变更及经济、技术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

F.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7、凡属需要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监理人应依照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行政法规和政府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进行确认后报委托人认可。对需要市场询价的，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市场询价。

8、在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9、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应书面请示委托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10、对设计、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未严格审查，经旌阳区工程变更联席会议审查未通过的变更事项拟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价 1%以上 3%以下的，不支付 30%的监理费；超过施工合同价 3%及以上的，不支付监理费。监理单位虚假签

证的，不支付该项目监理费，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难以整改的工程缺陷，不予支付监理费并追究相应责任。群众投诉、上访、举报等问题，经查明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监管不严，按 2-5 万元/次予以处罚，监理费扣完为止。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期内弄虚作假的，业主将不予支付监理费，委托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11、本合同中监理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违约情况，除了承担相应违约金外，第一次由委托人对监理人项目总监进行口头约谈，第二次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书面通报，第三次将该监理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第四次委托人将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监理人及其服务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了解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保密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应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严格保密并制定相应保密措施，监理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和转用相关资料。

13. 成果归属要求: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14. 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采购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所提供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文件 4 套。成果归属要求: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证书是否有效，是否与施工合同约定一致。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等技术资料。

3、项目协调：施工单位、采购单位之间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度、技术问题、成果质量等有关问题。

4、合同监理：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及时提出建议；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报送采购人。施工单位出现潜在的工期延误或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及时签发《停工通知单》、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报采购人。

5、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6、进度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

测，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投资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1、监督施工单位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作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2、按照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13、其他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廉政（洁）合同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监理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质量优质、资金使用有效、工程建设廉洁高效。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政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基本建设程序。

（二）不向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索要钱物。

（三）不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赠送的钱物、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在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为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等提供原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利益安排。

（六）不私下接触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

二、乙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不以违纪违规及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向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赠送各种钱物。

（三）不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索要各种钱物。

（四）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相关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主管机关或执纪执法机关举报；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应当拒绝，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直接给予处理；不能直接处理的，甲方应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书作为本项目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甲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甲方项目直接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方项目直接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委托人名称：_____

监理人名称：_____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监理人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事故发生时，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并进行现场处置。

2. 监理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监理人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施工承包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持有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征作业无证上岗，有及时发现及纠正的职责。

(6) 监理人应遵守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监理人应遵守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监理人应不定期或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监理人督促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参与人员必须经过“四新”教育，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监理人督促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責任方應賠償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損失。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